

贵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实验规则

一、学员必须按时进行实验，无故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该实验、并以旷课论处。所缺实验必须按指定时间补齐。

二、学员在实验前要认真预习、阅读实验讲义（实验指导书），了解本次实验的目的、要求和实验的原理、步骤及仪器设备的操作程序。在实验前要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讲课，有不明确的问题应及时提出。在明确本次实验各项要求后，经指导人员同意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三、做实验时，要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导，要保持肃静，遵守纪律，不能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保持室内卫生。

四、做实验时，要严肃认真，仔细观察分析，积极思考，如实记录数据，不马虎，不弄虚作假，要养成实事求是的严谨的作风，严格要求自己，锻炼培养独立操作的实验技能。

五、在实验中，要精力集中，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，要爱护仪器设备，遵守操作规程。如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报告指导教师，以便采取安全措施。实验时要节约用水、电、气、药品和材料。实验结束时，要注意关好水、电、门窗，要清点仪器设备资料，办理归还手续，若有遗失或损坏，应照价赔偿，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对实验若有创见性改革，必须在实验前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，不能擅自作主。

七、不准私自挪用、带出实验室的设备、器材、工具、零部件、图片等，违者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、实验结束，学员应帮助打扫实验室清洁，得到指导人员的同意后，才能离开实验室，并按规定格式要求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。